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定镇巡查管控及安保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浦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7. 16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北京浦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名称:安定镇巡查管控及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3、委托内容:安定镇巡查管控及安保服务项目,乙方按照甲方“全覆盖”要求,负责全镇域巡查管控工作以及拆除违建时现场秩序维护等全部工作,要求确保巡查不留死角,力保镇域内违法建设情况实现零增长。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工作内容

每天全覆盖至少巡查一次,对发现的疑似新增违法建设的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不准漏报瞒报,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合同期限内将安定镇违建数量控发为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如发生新生违建,发生一宗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拆除费用,且确保拆除工作应符合相关拆除程序和标准,遵守相关安全规范,确保拆除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建筑物和他人产生不良影响。

2、服务期限:1年。

第三条 服务人员基本素质的要求

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素质	工作职责
安保员	初中以上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保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的身体健康的中国男性公民(汉族); (3) 五官端正,身高在 1.70 米以上; (4) 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且无犯罪记录,且家族无精神病史及家中无上访人员; (5) 文化程度为初中或同等学历毕业以上,精神饱	做好全镇巡查管控和安保服务等工作。

		满、积极乐观向上，普通话标准； (6) 本服务项目的出勤人员需 24 小时执/备勤。	
--	--	---	--

第四条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周围环境及注意事项；
- 2、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方法和礼仪；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并保留对乙方违纪行为的处罚权；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管理架构、工作安排、培训计划及安保服务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
-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协助甲方工作等相关事务，但事后需通知乙方负责人；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和指导；
- 7、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承诺、服务合同及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之内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8、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在乙方职责范围内因工作需要调动乙方在岗工作人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有在工作场所出入的权利；
- 2、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所需的服装；
- 3、乙方应选派经过入职培训、强化培训合格、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初中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男性青年到甲方工作，保证每月驻勤安保服务人员的人数满足服务项目要求；
- 4、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安保服务人员，应控制安保服务人员每月人员流动率；
- 5、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穿着服装服饰、工牌、袖标并遵守甲方所有相

关规章制度；

6、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7、乙方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日常管理和巡查服务人员违纪的处理；

8、乙方应在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巡查服务人员、五日内撤换不称职队长，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9、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10、由于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负责按相关管理条例为巡查服务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12、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7天通知对方，具体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7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单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整改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给非责任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若乙方违约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4、在服务区域内乙方巡查服务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乙方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6、合同到期，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附加条件向甲方提出任何无理要求，若乙方违约，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149904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最终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付款前，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3、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

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16日

附件 1:

安定镇巡查管控及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按照保安员考核细则，合同期内按季度考核。每季度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全额结算本季度服务费；80-89 分，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300 元；70-79 分，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500 元；60-69 分，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700 元；经考核后，按考核结果付款。

1. 落实本服务项目出勤安保人员职责，完善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等要求，狠抓人员思想业务素质，保证出勤人员在岗在位，明确责任区域，按要求落实巡查和安保服务，脱岗一次扣 2 分。（共 20 分）

2. 对规定区域、地段按要求进行巡查，不留死角，巡查不到位一次扣 2 分。（共 40 分）

3. 巡查过程中发现疑似新增违法建设等问题及时上报，上报不及时或新增违法建设一次扣 2 分。（共 40 分）